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3-3340935#2310  
電子信箱：tyhswkid@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5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7/14						
093		陳細娥				

主旨：有關醫療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關係人範圍之行政函釋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431號函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三、有關上開法規所定「關係人」範圍之函釋，業放置於衛生福利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mohlaw.mohw.gov.tw/>)行政函釋項下，可逕以「關係人」或「同意書」為關鍵字於系統中查詢。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蔡紫君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5/07/14 16:53

##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 8246674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2 年 0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醫療衛生法規 (92年8月版) 第 128 頁

相關法條： 醫療法 第 46 條 (75.11.24)

要 旨： 有關醫療法第 46 條第 1 項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相關規定，應按行政院衛生署函示規定辦

主 旨： 為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有關事宜，規定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在其同意下，始得為之。但如情況緊急，不在此限。」

二、醫院為病人施行手術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除有前項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況緊急者外，仍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再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

三、醫療機構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應切實依本署公告規定格式使用。手術及麻醉同意書上有「在手術中或手術後倘有發生任何不測情事，概與醫院及醫師無涉」、或「願在貴院施行一次或多次之手術」等文字者，禁止使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5/07/14 16:52

##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 87064088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醫療衛生法規（92年8月版）第 129-130 頁

相關法條： 醫師法 第 11 條（81.07.29）

醫療法 第 46、54、58、77 條（75.11.24）

要 旨： 醫療機構進行診療時，應告知病人或其家屬相關病情及診治情形，實施手術亦須事先取得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

主 旨： 貴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撥處臺調參字第八七〇八〇一八四二號函所詢事項，復請查照。

說 明： 一、「經內視鏡逆行性膽道攝影」及「經皮穿肝膽道攝影及引流」，係屬一種檢查行為，非屬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稱之手術。

二、依醫療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但如實施手術，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在其同意下，始得為之。但如情況緊急，不在此限。

三、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業經本署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五二二六號公告修正分為「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詳如附件。

四、至於手術同意書，如醫院僅令病患或家屬簽名，而於所患病名、需接受何種手術、需由擔任何種任務之何位醫師作詳細說明，醫院俱未填寫，與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違乙節，應視其有無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在其同意下行之而定。如未符上開規定情形，屬違反該條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罰。

五、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係屬醫師法第十一條及醫療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診斷書。

六、又診斷書之交付，如非應診當天開具交付，得由其他醫師依其病歷記載開診斷書，並載明診斷日期及開具證明日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5/07/14 16:51

##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 8806813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資料來源：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醫療衛生法規（92年8月版）第 130-131 頁

相關法條： 醫療法 第 46 條（75.11.24）

要 旨： 有關醫療法規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其關係人相關適用範圍乙

主 旨： 所詢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關係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輔陸字第四九七六號函。

二、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在其同意下，始得為之。但如情況緊急，不在此限。

三、貴會各榮家及榮民服務處之單身榮民因病就醫，如需施行手術，而病人本人無法簽具同意書時，得由上述單位之相關人員以關係人身分簽具；若該榮民非單身，而其親屬因故無法簽具時，亦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5/07/14 16:51

##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 0890021833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醫療衛生法規 (92年8月版) 第 131 頁

相關法條： 醫療法 第 46 條 ( 89.07.19 )

要 旨： 有關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等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如病人為不識字且無配偶、親屬時，醫師得經向病人說明手術情形後，由病人以按指印簽具同意

主 旨：○○○○醫院陳請解釋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有關病人簽具手術、麻醉同意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八九衛醫字第○二四八九三號函。

二、查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

三、至若發生所稱非處緊急情況下，然因病患不識字、亦無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可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之情形時，醫師仍應依上開規定，向病人說明手術原因、成功率、可能發生之無發症及危險，在病人同意下，以按指印代之簽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5/07/14 16:54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301328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相關法條：醫師法 第 63 條 (101.12.19)

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 第 3 條 (93.10.22)

要 旨：有關病人之同性伴侶得否為醫療同意之疑

主 旨：有關 台端建議同性伴侶於醫療同意方面權益應與異性戀者相同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1 月 3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99013201 號函辦理。

二、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三、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關係人」其定義及範圍，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四、本案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